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21）沪0104执57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女，1975年6月10日生，汉族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胡[redacted]，女，1992年6月26日生，汉族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卢[redacted]，男，1986年11月10日生，汉族，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1）沪0104民初2426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[redacted]、卢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681弄1号4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蔡勇刚

审　判　员　张　浩

审　判　员　武　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丁尤辰